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黃秀容 33567407

電子郵件：hanglis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56e5de4a872827022ee884a2706d6939_106LG01109_1_1015300680239.doc
、56e5de4a872827022ee884a2706d6939_106LG01109_2_101530068023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六及十二點
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
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
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
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
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